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8007631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北線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北線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(一) 應再評估路線與運量系統之替代方案及分段施工之  
可行性。
- (二) 應加強各項成本，包括環境與社會成本，進行詳實  
評估。
- (三) 應再評估對當地居民權益之影響及其因應對策，尤  
以光復國小施工階段。
- (四) 應補充周邊計畫如松菸巨蛋等之環境影響及加乘效  
應與對周邊居民影響分析評估。
- (五) 應再評估對排水、工安、交通、噪音、振動、沿線  
住宅安全及堤基之影響，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- (六) 本計畫投資龐大，造價 893 億元，其計畫效益與財  
務分析及對其他計畫與區域平衡可能造成排擠效  
應，應再審慎詳實評估。

裝

訂

線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